

威招审：（sj202110001）号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资金）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荣成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工程招标范围.....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6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6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十、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3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33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34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34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详细评分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4、其他相关说明.....	37
5、否决投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投标函附录.....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授权委托书.....	86
项目经理简历表.....	8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9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威招审（sj20211000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荣成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设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位于荣成市，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前期、施工期、验收阶段等的相关服务工作。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 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5-14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5-21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6 号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邮编:264200

邮编:264300

联系人:宋正才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18563181599

电话:0631-7567778

传真:

传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czbgcb@163.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联系人：宋正才 电话：18563181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16号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7778
1.1.4	项目名称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补助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前期、施工期、验收阶段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1.3.2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1.3.5	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文件优化细化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一、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p> <p>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二、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7年~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1.4.3	业绩要求	指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水利工程设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及责任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

		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 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 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7.7 万元 。 (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 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仟伍元整(人民币 1500.00 元)</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 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 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 拟 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 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在摘 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 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p> <p>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 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p> <p>投标单位如为纸质保函的，将纸质保函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2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光盘或 U 盘。</p> <p>电子版文件形式：1. 按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btb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2、普通 U 盘或光盘 1 份。</p>
3.6.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p> <p>2、包封应写明：</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封套时间为开标时间精确到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第二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第二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格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截图。否则否决投标。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3、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

		<p>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7、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8、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9、监督电话： 0631 - 5309518。</p>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p>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外地投标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准入证，否则在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p> <p>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文件，可采用邮寄方式在投标截止前寄达（以邮件送达签收时间为准）代理公司。收件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16号志诚招标715室</p> <p>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p> <p>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3、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4、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人不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设计文件）

- (1) 必须按照本工程特征编写；

(2) 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设计文件的咨询、审查费用；
- (3) 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4) 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5) 为施工阶段提供技术交底服务的费用和设计变更服务的费用；
-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可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 设计成果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书中详细说明提供的设计成果

3.2.5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4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盖骑缝印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5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
价_____, 工期为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并报_____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商务报价表中下浮比例与投标报价为统一整体,若二者有冲突,以投标报价为准,反推报价下浮比例,并现场告知投标人,若投标人拒绝修改,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扫描件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等级	3分	经山东省水利厅认定,评价期内信用等级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6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6 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情况	15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扫描件 安排非常合理的 11~15 分,安排合理的 6~10 分,安排一般的 1~5 分,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只取整数 注:附团队组成人员的证件及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财务状况	5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扫描件 投标人财务状况优 4~5 分,良 2~3 分,差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每个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6×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3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扫描件 通过质量认证体系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16分	评委根据技术部分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 12~16 分,良 7~11 分,差 1~6 分。
	进度安排	4分	评委根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酌情打分,最高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情况,优 6~8 分,良 3~5 分,差 1~2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创新的先进性与合理性酌情打分,最高得 8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评委按以上打分要素合理打分,只取整数(投标报价项除外)。 最终得分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水利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5、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8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0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5.1.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发包人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愿意以____的折扣系数对____（工程名称（合同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技术建议书；
- （9）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 包 人：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设 计 人：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的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经设计人批准的专业设计负责人。

1.6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文件、图纸。

1.7 技术要求：发包人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

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 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设施维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 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发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调，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设计人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

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 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发包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 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 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4.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招标设计文件。

4.9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毕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10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等；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的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服务。

4.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5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4.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责任方应代表联合体对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责任方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它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8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9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所需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4) 若设计人违反4.19款的规定，超过规定的完成设计修改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设计合同价2%的违约金。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5.2款(7)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9)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技术建议书；
- (9)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6.3 履约担保证件

(1) 设计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30天内，履约担保证件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证件可以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或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以各自的名义按其承担的工作量出具，但其总额应与6.3款（1）规定的金额相等。

(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证件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证件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4)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

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30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0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0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付款方式

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比例支付设计费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 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版权。双方 均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修改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保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拥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取得另一方的许可。 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通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联合体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荣成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6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按照第十章《设计任务书》以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设计成果进度计划和提交方式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0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送审稿暂定25份。

2) 发包人将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交付设计人后5天内，设计人应对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报审稿暂定15份。

3)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正式审批后，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5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批复后的最终初步设计报告（含审定概算后的修改概算）暂定25份，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4)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 招标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编制的招标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设计报告的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招标设计报告暂定5份，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对招标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招标设计报告暂定15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招标设计报告及招标工作计划，按时提供各标段（按施工

标段)完整的招标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以及资格审查所需文件)暂定25份,电子文档(光盘等)2套(Office2000、AutoCAD2000版本以上)。

5)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设计服务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根据工程施工的进展予以调整。

2)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暂定15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3)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暂定25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4) 评审及上报需要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由设计单位提供,发包人另外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本款(5)修改为: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本款后补充:

(10) 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各合同段资格审查或招标所需文件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8.7款的规定,在发包人提出检查意见后,设计人未 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发包人将每次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果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将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 价5%的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为：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本款补充：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设计费的审批额，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费用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7.2.1 本项目无设计预付款。

7.2.2 在设计文件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款的60%。

7.2.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7.2.4 本项目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后30天内，未出现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无息）。

7.2.5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的（设计人同意延迟付款的除外），每延期30天（不足30天按30天计），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4%的滞纳金。

7.5 本款修改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 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合同实施期间，若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额调整时，则合同中设计费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5 仲裁机构为荣成市仲裁委员会。

8.6 在设计的过程中，由于项目本身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原因，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除明显工作量的变化导致设计费用的增减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在设计的过程中，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将不定期对设计人的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等进行检查。设计人应认真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该工程位于荣成市。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纸设计、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一、设计工作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工作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工程概况；
- （2）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 （3）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5）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6）组织协调方案；
- （7）技术支持与保障；
- （8）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 （9）其他。

二、设计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技术建议书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对招标项目及任务的理解及技术建议；
- （2）总体设计思路；
- （3）工程设计方案；
- （4）工程造价初步测算；
- （5）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6）必要的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加盖公章”“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周期	_____	
4	服务承诺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认同或有偏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保证金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截图或银行回执图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6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
- 3) 有效保函；
-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测绘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普通职工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一) 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技术性文件

(技术标为明标，请投标单位在第一项中加入投标单位名称，技术性文件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相应项目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2、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p> <p>投标单位如为纸质保函的, 将纸质保函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 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p> <p>2、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p> <p>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p> <p>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40.00]		
2.1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16.00	(16分) 评委根据技术部分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优12~16分, 良7~11分, 差1~6分。
2.2	进度安排	4.00	(4分) 评委根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酌情打分, 最高得4分, 缺项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8.00	(8分)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情况, 优6~8分, 良3~5分, 差1~2分, 缺项不得分。
2.4	技术创新	8.00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创新的先进性与合理性酌情打分, 最高得8分, 缺项不得分。
2.5	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	4.00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 最高得4分, 缺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54.00]		
3.1	投标人财务状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投标人财务状况优4~5分, 良2~3分, 差1分, 缺项不得分。
3.2	信用等级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经山东省水利厅认定, 评价期内信用等级AAA级的得3分; AA级得2分; A级得1分; 其它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人员配备情况	15.00	上传Word或PDF扫描件 安排非常合理的11~15分,安排合理的6~10分,安排一般的1~5分,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只取整数。 注:附团队组成人员的证件及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扫描件。
3.4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通过质量认证体系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5	投标人业绩	12.00	上传Word或PDF扫描件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6.00	上传Word或PDF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6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商务标 [6.00]		
4.1	投标报价	6.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每个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6×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7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